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 告 李坤丙
李龍水
李昭明
李昭和
李昭昌
李金澤
李許秀棉

被 告 東峯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福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6）於民國83年10月18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5,200元之抵押權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額為229,144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572.86m²×公告土地現值2,400元/m²×權利範圍1/6=229,144元），低於擔保債權額2,295,2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9,1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